

## 附件1

## 项目单位自评表

( 2021年度 )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：蔺璐萌15903758571

项目名称		小麦高质高效生产基地建设资金(原粮食作物高产创建资金)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114104000054523994			实施单位	平顶山市农业技术推广站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1.68	1.68	1.6782	10	99.9%	10.0		
	其中：政府预算资金	1.68	1.68	1.6782	—	—	—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—	—	—		
	单位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建设小麦高质高效试验示范方5个，通过试验示范推广高质高效技术模式1套以上，实现生产节本增效水平不低于5%，辐射带动全市小麦综合种植水平提高。			小麦高质高效试验示范方5个，通过试验示范推广高质高效技术模式2套，实现生产节本增效水平不低于5%，辐射带动全市粮食综合种植水平提高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建设高质高效试验基地数量	5个	5个	20	20		
		质量指标	示范方节本增效水平	≥5%	≥6%	20	20		
	时效指 标	时效指标	高质高效生产基地建设任务完成时限	2022年6月之前	2022年6月之前	10	10		
		效益指 标	经济效益指标	示范方平均产量提高	5%以上	7%	10	10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推广应用小麦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(个)	≥1套	2套%	10	10	
	满意度指 标	社会效益指标	对辐射带动周边小麦综合种植水平提高的影响程度	明显	效果明显	10	10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95%	10	10		
	总分					100	100		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2.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。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未完成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									